

# 顺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纪要

2026年1月13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铭恩主持召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顺德区十件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李晴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完成情况报告说明，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霍兆华所作的监督报告说明。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25年十件民生实项目实情况进行“线下”满意度测评。

会议认为，2025年，区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压实责任、强化举措、全力推进，十件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良好，所有项目均已按计划推进落实，部分项目实现提前或超额完成。

会议建议，针对2026年的民生实项目，区人民政府要坚持落实“群众参与、政府提出、代表票决、部门办理、人大监督”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加强项目统筹谋划。对已完成的项目要实行长效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实效，保证市民群众持续受惠。

##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李晴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区人民政府办理情况报告说明，以及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何炳辉所作的区人大常委会办理报告说明。会议认为，2025年，区人民政府在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各工委的支持和监督下，各承办单位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确保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顺利完成，各项建议按期办复率达100%，代表对建议办复的满意或基本满意率达100%。

会议建议，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继续完善交办、承办、督办、反馈、评价全链条管理，对涉及多部门协作的综合性建议，主办、协办单位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必须进一步加强，从而提升整体合力。承办部门要在办理前主动向代表了解情况，适时向代表通报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听取代表反馈意见，推动“单向办理”向“双向互动”转变，着力提升代表满意度。

会议要求，自2026年开始，区人民政府及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要在每年年中向主任会议汇报上半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进展情况，及时向代表反馈相关信息，进一步提高代表荣誉感和归属感。

## 三、审议关于区第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召开时间以及列席大会人员的事项

会议听取了办公室主任霍兆华关于区第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区第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拟于2026年2月6日上午至7日上午召开，会议正式时间为1天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或因特殊情况需对会议时间作出调整的，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会议议程主要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报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和年度预算报告，审议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票决顺德区人民政府2026年民生实事项，选举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表决通过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等。

非大会代表的相关人员拟分别全程列席、列席大会开幕式暨第一次全体会议，以及列席大会开幕式暨听取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关于列席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顺德区工业用地规模控制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副局长曾鹏关于报告的简要说明，以及城建环资工委主任廖启炘的初审报告。会议认为，自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工业用地红线实施的决定》印发实施以来，区人民政府扎实开展工业用地规模管控，

取得显著成效，2024年全区现状工业用地管理台账总规模112.76平方公里，工业用地红线规模111.23平方公里，满足管控要求。

会议指出，区人民政府每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业用地规模控制情况时，要聚焦严守工业用地红线规模的实际措施，具体说明区人民政府怎样落实调整工业用地规划，确保我区工业用地与其他用地和谐协调。

会议建议，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有守有为，既要守住工业用地红线，也要把工业用地规模控制放在实施“百千万工程”、建设“环两江”先行区的发展战略中推进落实。我区工业厂房作为传统制造业的载体，近年来开始有被改造为集展示、销售、体验、互动于一体的多功能空间的趋势。相关部门应结合我区规划中的未来城市形态，根据当前工业厂房在使用上的新业态模式，适度放宽工业厂房的容积率及办公用房配比的限制，以此逐步提升我区工业地产价值，也逐步为我区传统制造业注入新的发展活力。